

这名涉罪老板重新投资办厂了

河南新蔡:依法对一名民企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井海燕)“检察机关的诚意和担当,让我消除了顾虑,坚定了我在新蔡县投资创业的信心。我一定珍惜机会,改正错误,继续加大在新蔡的投资力度,为新蔡县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在河南省新蔡县投资办厂的浙江商人陈某,近日写给河南省驻马店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文立的感谢信里的内容。

6月20日,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摆在了新蔡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杨凯的面前。翻开卷宗,这件因贪图

便宜而引发的刑事案件逐渐清晰。

时间回到2017年5月的一天,犯罪嫌疑人陈某接到一个外地的匿名电话,来电人告知他可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法律知识欠缺,陈某在没有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让外省某纺织有限公司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张,总金额50余万元,涉税金额为7万余元。随后,陈某用这些发票在新蔡县税务局进行申报抵扣税款7万余元。新蔡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后,陈某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退赃并补缴

税款和滞纳金。2018年8月9日,陈某被新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陈某主动投案以及良好的认罪认罪态度,让承办检察官感受到了他的悔意。承办检察官在对案件进一步认真审查后发现,涉案企业是新蔡县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之一,陈某作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人,投资金额800余万元,已经在本县生产经营多年。由于被新蔡县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陈某还发动亲朋好友相继到新蔡县投资了3家企业,拉动了当地纺织产业发展,带动当地近1000名群众就业。

案件如何办理才能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果对涉案企业负责人进行刑事处罚,会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着这些思考,承办检察官走访了涉案企业,发现自从涉案被查办后,陈某觉得自己作为一名企业家涉嫌犯罪,有损声誉,情绪一度非常低落,甚至萌生了要将公司撤出新蔡的想法。

近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联系该招商引资项目联络人,共同商讨该案处理意见。

8月1日,该院在查明事实

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实际,依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对陈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案件办理期间,检察官多次到涉案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在发展中的司法需求,鼓励陈某安心创业。检察机关的诚意,终于消除了陈某的种种顾虑。今年初,陈某另起炉灶,在新蔡县重新投资办厂。

近日,承办检察官再次对陈某进行回访。“新建的厂房已装修完毕,工人正在调试生产设备,再过差不多两周就能重新开始生产。”陈某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我愿意谅解他们”

十堰张湾:羁押必要性审查让4名高铁施工人员返岗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鲍欢)“感谢检察官,回去后我一定遵纪守法,更加努力地投入到高铁建设工程中去。”9月6日,4名犯罪嫌疑人走出湖北省十堰市看守所时,激动地对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前不久,汉(武汉)十(十堰)高铁全线联调联试,十堰北站主体工程完工,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加速推进。然而,今年7月23日,李某、王某、苗某、程某4名汉十高铁十堰北站高铁站施工人员,因本工程施工工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施工事故,引发肢体冲突,他们将对方2名施工人员打伤,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羁押,8月8日被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由于李某、王某、苗某、程某4人均均为施工现场工班长,负责安排日常现场施工任务及工人管理,在他们羁押期间,施工现场无人看管,高铁工程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为服务重点项目建设,9月6日,张湾区检察院决定以公开审查的形式,对4名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公安机关代表以及被害人代表等多方人员到场参与。

“犯罪嫌疑人对你们有赔偿行为和认错态度吗?”
“赔偿了,也认了错。”
“你们签署的谅解书是自己的真实意愿吗?”
“他们是十堰北站高铁站的施工人员,对项目建设和有重要作用,从大局考虑,我愿意谅解他们。”

检察官经过询问被害人意见,全面审查案件情况,认为4人均均为初犯,被捕后认罪认罪态度主动,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并且有利于高铁工程建设。于是,张湾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被采纳。当天,4名犯罪嫌疑人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公开审查会,让我看到了检察机关办案的透明公正,也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十堰北站项目部负责人说,检察机关搭建沟通平台,为服务和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返回工作岗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甘肃省检察院】 召开主题教育评估会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评估会,甘肃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围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等方面内容,对该省检察院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主持评估会。据介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甘肃省检察院列入班子检视问题清单的22个问题,已有19个完成了整改落实;认真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19个,正在整改8个,需长期整改6个。

【睢县检察院】 诉前检察建议化解医疗废物危险

本报讯(通讯员周俊领)日前,河南省睢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睢县环境保护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对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专项检查行动,这次专项检查源于睢县检察院的两份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睢县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方法不规范。睢县检察院经过调查取证、分析研判,发出两份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睢县卫健委、环保局依法履职。两家单位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对城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要求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登记管理等制度。

【天门市检察院】 “智慧公诉”系统助推办案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全晓杰)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积极加强“智慧公诉”系统工程建设,全力推进智能辅助办案助手、“三远一网”(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和检察工作网)、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2018年以来,该院共运用智慧辅助办案系统办理案件208件;应用“出庭一体化平台”展示证据19件;运用“三远一网”远程提审案件127件142人,远程庭审56件58人,提高了办案效率。



为深入开展“检察护航企业发展”活动,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法治小剧场”走进辖区珠江集团茗都茶城,为商户们带来了一场精心编排的普法短剧。 本报通讯员王厚涛摄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挖掘公益诉讼线索,9月9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围绕饮用水安全问题,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巡查。 本报通讯员王艳青摄

给民营企业“港湾式”依靠

山东泰安:“四三二”工作法提升服务民企力度温度与速度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郭静)“亮利剑,提起检察监督;铸强盾,维护司法权威。”近日,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派员来到泰安市检察院,感谢该院依法启动检察建议程序,监督纠正法院的执行违法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走出困境。这是泰安市检察院运用“四三二”工作法服务民营经济的一个实例。

为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今年以来,泰安市检察院经过深入研究探索,创建了“四三二”工作法。

建立“四个机制”。通过“护航机制”,泰安市两级检察院先后出台9份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确立13个方面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通过“走访机制”,实行班子成员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定期走访、深度了解,面对面问计、问需、问效。通过“协作机制”加强与市县两级工商联的沟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联系民营企业等协作配合机制。通过“疏硬机制”,强化营商环

境的检察监督,强化行政行为的监督和涉企诉讼监督,解决企业办事“中梗阻”。

目标瞄准“三度”。即整合内外资源,服务民营经济有“力度”。今年3月,泰安市检察院成立企业重大法务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并相继在各县市区分别建立工作站。开设绿色通道,服务民营经济有“温度”。成立检企服务领导小组,员额院领导直接办理或指导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搭建立体平台,服务

民营经济有“速度”。自主研发“企业帮”微信App,实现检察机关随时远程为企业提供免费帮助。

实现“两个规范”。一是严格“办案流程规范”,实行全程监督管理,所有涉企活动做到有资料、有记录、有回访,并统一归档管理。二是严格“工作行为规范”,建立“亲”“清”检企关系。

4月,某民企法定代表人蔡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东平县检察院审查起

诉。经审查,该公司在提起公诉前已将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予以支付,且蔡某具有自首情节。为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职工生活的不利影响,东平县检察院依法对蔡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向其发放检察告知函,为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提供法律帮助。

泰安河南商会会长李贵臣表示,“检察机关的服务举措给了我们‘港湾式’的依靠。”

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介绍,今年以来,泰安市两级检察机关定点联系民营企业79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06次,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39个,召开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7次。

公益保护有了“天眼”

成都郫都:600多名网格员协助挖掘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讯(记者傅蓁 通讯员刘峥峥 张敏)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公益诉讼联络员聘任仪式上,18名综治网格员从该院检察长袁亦力手中接过了公益诉讼联络员聘任证书。这批联络员是该院从郫都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天府水源地保护区、辖区高校周边等公益保护重点区域选取的优秀网格员代表。全区600多名网格员,构成了郫都区检察院对接该区“大联动微治理”综治平台后部署在村社一线的公益保护“天眼”。

“大联动微治理”信息化平台,是由郫都区政法委牵头组织的综治组织指挥网络系统。该系统依托在全区各街道、村社布设的专职网格员,统一履行社情民意收集、民生服务管理、社会风险防控等基本职责和社会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15项延伸职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通过手机App录入“大联动微治理”信息系统,逐级上报反馈至相关部门,对相关信息作出及时处理,实现社会综合治理信息大联动。

通过对接“大联动微治理”平台,郫都区检察院与该区网络资源管理监管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了纵向贯通区、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平台和横向连通环保、食药等部门的信息平台,为公益诉讼工作装上了及时发现案件线索的“天眼”。全区600多名网格员将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纳入日常巡查职责范围,使公益诉讼“天眼”覆盖到全区每一个村(社区),每一片网格有效延伸了公益诉讼触角。

今年4月对接“大联动微治理”平台以来,郫都区检察院已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18件,占该院全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35%,并成功立案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件。

“下一步,我们将对所有网格员进行公益诉讼专题培训。”郫都区检察院民行科沈沈丽介绍说,“引导他们在日常工作中着力加强公益诉讼宣传,及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同步上传公益信息,更好地发挥‘天眼’作用。我们也将通过网格员平台聚焦食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群众关心的问题,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业和区域相关问题的集中整治,为公益诉讼贡献检察力量。”



开学第一课

日前,重庆市璧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孟卫红来到该区璧山中学,为该校500余名高一新生讲授了一堂题为“预防犯罪 法治青春”的法治课,引导高一新生增强法治意识,系好高中第一粒“扣子”。

本报记者李立峰 通讯员王璨摄



17年的心结这样化解

浙江诸暨: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程序衔接机制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何若愚)“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鉴于他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刑事和解,并认罪认罚,本院决定对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日前,在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检察官何梦迪对17年前一起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唐某宣布不起诉决定,就此,唐某与钱某两家人17年的心结终于化解。

唐某与钱某原是邻居,两家因为房屋水管问题发生矛盾。2002年7月的一天中午,双方又

因此事发生口角,唐某打伤钱某头部,经鉴定,钱某为轻伤。因害怕对方报复,唐某在公安机关立案前便离开诸暨去外地做生意,从此“消失”。在之后的17年里,钱某因病去世,而唐某也未回家。

直到2018年11月,唐某因事返乡,钱某的妻子发现后报警,公安机关将他抓获。之后,该案移送至诸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17年过去了,如何让两家人化解心结,成为承办检察官

何梦迪一直思考的问题。她认为,唐某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愿意认罪认罚,因此检察院在量刑上会予以从宽,但要真正案事了,还得解开两家人的心结:“所以我们将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相结合,希望取得办案效果的最大化。”

为化解双方矛盾,承办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村委对双方做起了调解工作,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钱某的家属也对唐某表示谅解。今年8月30日,唐某到诸暨市检察院

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该案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张律师表示:“检察机关综合案件的事实、唐某认罪悔罪的态度及被害人家属的意见,提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对于这起17年前的旧案是最好的处理结果。”

据了解,自今年5月开始,诸暨市检察院积极探索认罪认罚程序与刑事和解程序的衔接,在对犯罪嫌疑人精准量刑的同时,注重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力争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7起案件,开庭只用了40分钟

邯鄲肥乡:检察院实行轻刑案件集中起诉,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

本报讯(通讯员李薇 记者肖俊林)“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7名被告人,你们有的是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有的是超载驾驶,给社会造成了危害,给他人造成了损失,也给自己带来了刑罚。希望你们能够吸取这次沉痛的教训,学法懂法,对法律保持一颗敬畏之心。”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李贺军在开庭庭后,对7名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主审法官敲槌宣布闭庭后,李贺军看着腕

上的手表,今天办理的7起案件,从开庭到庭审结束,只用了40分钟,7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检察院均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作出判决,平均每起案件审理用时不足6分钟。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这样“多、快、好、省”的结果正逐渐成为常态。

检察官当天办理的7起案件均为危险驾驶案。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依法告知张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

后果,7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在值班律师在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情形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官实行轻刑案件集中起诉,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集中审理。庭审过程中,7名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审理,不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由被告人行最后陈述,法院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当庭宣判。

今年以来,肥乡区检察院认

真研究和部署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大量工作做在案件开庭审理之前,多次与辖区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单位沟通协调,构建协作配合机制,并推广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全面推动案件繁简分流,缓解办案压力,提高办案效率,取得初步实效。

据统计,1月至8月,该院已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83件86人,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理33件,适用速裁程序审理18件,当庭宣判率100%,服判息诉率100%。